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83号

陕西财安食品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陕西省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祖师柳林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73804158M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天行

我局于2021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，可能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天行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1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2张（2021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、陕西财安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5月16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天行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尧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陕西财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天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1年5月16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天行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尧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

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8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“当事人属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¥：1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16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